附件1：

**报考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**

一、报考人员在考试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其成绩按无效处理：

1．未在答卷中的指定位置准确填写报考人员个人信息的；

2．在答卷有明显具舞弊性质标记的；

二、报考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须进行记录，并取消考试成绩：

1．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提供他人抄袭的；

2．交换试卷的；

3．交头接耳、夹带资料、传递纸条的；

4．擅自将背包、书籍、纸张、笔记、报刊、手机、电子设备等用品带入座位的。

三、报考人员有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或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，属于严重违纪，取消考试成绩。